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（含结算审计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中医医院改扩建工程跟踪审计（含结算审计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583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.4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(新北区) 经济发展局
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兹有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
泰山路 178 号三楼 301 室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
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
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，该企业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
定》中相关要求，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此函仅用于企业招投标使用。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